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泰姜天目安委〔2022〕6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

危险化学品涉及行业领域广、链条长，安全风险大、治理任务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最近又专门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省、市、区工作要求。现将《天目山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集中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省、市、区实施方案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深入分析研判、紧紧扭住抓牢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区两办《实施意见》）和《泰州市姜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矛盾、典型事故暴露出的重大风险隐患，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利用一年时间集中治理，进一步推动辖区有关单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压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格监管执法与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并重，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务必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排查见底、防范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治理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安全风险

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区两办《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深刻吸取一些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采取有针对性措施，重点排查两个方面突出问题和四个环节的重大安全风险。

（一）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问题。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深入不扎实，分析研判监管行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不全面，对新情况、新问题了解掌握不够。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还需久久为功，相关部门把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不够，产业布局不够合理，生产智能化、安全本质化水平不高。三是安全投入不足，一些单位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泄漏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不完善，部分消防基础设施设备及管道老化。四是应急处置力量不足，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部分企业没有建设相关工艺处置队和应急处置队。

（二）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问题。一是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监管力量配备不足，监管人员缺少专业实践经验，不懂不会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已经明确的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有的落实仍不到位，安全风险因素考虑不足。三是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辨识和管控制度执行不严，未按规定配备化工专业技术团队、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安全责任落实不到基层班组，一些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只挂名不

履职。四是信息化监控手段运用效果不好，部分企业仅满足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系统、“五位一体”信息系统的建设，没有注重发挥监测监控的实际作用。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存在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未及时沟通相关信息。

（三）生产储存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一些精细化工企业没有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操作人员专业能力资质还没有全部达标。二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辨识工具掌握不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形成常态化风险管控机制。三是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数量多，压力容器管道安全风险增大，预防性维护和常态化监测监控措施跟不上，腐蚀泄漏风险增大。四是一些企业化学品储罐区缺乏科学规划，设计建设水平不高，安全设施与消防应急设施不完善。

（四）交通运输环节重大安全风险。街道有关部门配合交警、交通部门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安全，发现危险化学品车辆违法乱停，及时上报。现场采取管控措施。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大安全风险。一是部分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法律制度，鉴别鉴定不及时，不主动申报，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设施未经安全评估。二是部分行业协同监管不到位，落实项目源头审批、危险废物监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合执法、联合会商联动机制力度不够。

三、完善重点保障制度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和监管责任落实

1.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统筹协调，各社区、街道安委

会成员单位对所监管行业的危险化学品进一步加强交流、监管。由专家指导，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提供建议。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全面落实《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确保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落实到位。街道安委会、纪工委将强化督导通报和巡查考核，推动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区两办《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和《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明确的任務。

3. 全面落实《泰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落实到责任人。

4. 强化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责任，配齐配强监管力量，建立完善各安委会成员单位相互沟通信息的监管工作体系。由街道安监办驻点专家提供专业服务。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 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指导和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准入、安全审查、建设、试生产、竣工验收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深化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制度，严格奖惩兑现，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

6. 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按照省、市部署，排查是

否涉及硝酸铵、有机硅等企业，并开展专项整治问题落实情况“回头看”。常态化开展“双盲”无脚本应急拉练测试，推进企业基于风险辨识开展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的实效性。

7. 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企业中，涉及重大危险源、毒性气体和爆炸品，且主要反应器等设备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实际投产运行时间超过20年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管控，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实现淘汰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常态化严格管控一批。加强老旧装置安全运行监控，分步完成老旧消防设施改造，建立长周期安全运行的技术保障体系，督促企业对高风险和较高风险老旧装置每半年开展一次评估，对一般风险和较低风险老旧装置每年开展一次评估。

8. 统筹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运行，督促企业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热氧化器（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评估，确保企业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全面排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三）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9. 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按照省、市、区统一部署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全面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积极配合上级监管部门推行线上线下执法模式，用好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发现违法线索，线下固定证据，提高执法检查的精准性，实现重大危险源常态化安全管控。

10. 以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为载体，推进基于信息化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2022 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全面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结合“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推动重大危险源企业率先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空间建设。

11. 落实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持续聘请高水平专家服务重点化工（危化品）企业。对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辖区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训，督促化工（危化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12. 实施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2022 年底前，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完成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持续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开展集中轮训。

（四）提升危险化学品专业人员能力素质

1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可以通过招录、选聘、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方式，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人才短缺问题。落实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 2 周的要求。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实训。

（五）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18. 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辖区涉及危化品企业，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常态化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动态监测预警，实现部、省、市、区与企业上下贯通、联网管控、信息共享。推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数据共享平台使用，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19.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广应用新版化学品登记系统，按照国家、省、市、区部署要求，拓展化工医药企业登记范围，督促企业核准“一书一签”，对每个企业每种危险化学品实施“一企一品一码”管理，为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高效传递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精准监管提供基础支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要对照本实施方案，3月10日前完成具体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制定工作任务清单，11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完成总结验收。各有关社区、单位要结合重点保障制度措施落实，制定具体专项工作方案。要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严

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完善责任链条，建立落实到岗、明确到人的工作责任制，按照时限进度，定期对表销账。要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把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治理内容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要严格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全面提高治理成效。街道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有关情况，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点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社区、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专业人员能力素质、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同时，要对治理走形式、责任措施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公开曝光、联合惩戒。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